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20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已正式启动。为切实做好省奖提名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高校及时登录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（<http://kjt.shaanxi.gov.cn/>）查阅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科函〔2020〕15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认真学习《通知》与《2020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向教师传达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提名工作。

二、请各高校严格按照《通知》精神，从获得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二等奖（含）以上的项目中筛选提名项目，并按照规定认真准备提名材料。

三、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实行提名前公示制度。请各高校按《通知》要求将提名项目的有关信息在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。公示期满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。

四、本年度提名省科学技术奖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，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、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。各高校应当严格依据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条件，说明提名项目的贡献程度及等级建议。提名项目正式提交后，提名等级建议不得变更。

五、请各高校于5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统计本单位拟提名的奖种和数量，报省教育厅科技处，厅科技处将根据实际需求分配提名号和登录口令。

六、请各高校认真做好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和审核把关工作，填写提名意见，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对提名等级进行选择并签字确认。

七、请各高校严格把关，务必按照时间节点做好以下省奖提名材料的报送工作：

1. 提名函。请各高校于5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将提名函一式一份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提名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、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（以Excel表格填报，应包括提名号、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奖种类型等内容），汇总表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提名书。提名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提名书通过“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业务管理系统”在线填写完成，纸质版提名书由系统生成的电子版打印，电子版提名书与纸质版提名书应

严格一致。请各高校于6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提名书（含附件材料）原件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科普项目还需附2套科普作品。

八、各校提名工作管理人员可加入“教育厅省奖提名”微信工作群，方便工作安排与联络。



联系人：陈钰、杨丹

电 话：029—88668673

邮 箱：kjc_snedu@126.com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